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高毓偉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毓偉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38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扣除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-500=5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